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內容概要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公正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己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進行業務時，應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情事。

（二）避免圖營私利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資訊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往來廠商、用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用戶有損害之資訊。

（四）維護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往來廠商、用戶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職務所獲悉之資訊，或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運用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能有效運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不當陳報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

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

(八) 揭露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規定懲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豁免準則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